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5—072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神龙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和认真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2、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交易条件；
-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5、决议有效期。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价格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 号《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29 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